

# 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动卫标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动物卫生标准 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动物卫生标准立项申报工作，我标委会拟征集动物卫生国家标准（2020年）和行业标准（2021年）立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集重点

围绕非洲猪瘟、冠状病毒等动物疫病防控急需技术，加大标准立项力度，推动完善动物卫生标准体系。

（一）非洲猪瘟、冠状病毒等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标准；

（二）外来动物疫病、新发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标准；

- (三) 中兽医和动物疾病临床诊疗相关标准;
- (四) 修订 2014 年及之前已发布的标准;
- (五) 采用或转化国际标准的;
- (六)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的;
- (七) 行业发展急需的其他动物卫生标准。

## 二、立项须知

### (一) 立项程序

国家和行业标准立项采用集中申报、审核评估、定期下达的方式，国标一般每季度下达一批计划项目，行标每年集中下达一批计划项目。

### (二) 项目完成时限

国标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）：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不超过 18 个月，其它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。行标应于立项当年完成报批。

### (三) 立项答辩

国家标准立项项目申报后，还需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现场答辩或网络答辩，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无需现场答辩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 (一) 申报人

一是项目首席起草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应职级以上职称（职务），熟悉 GB/T1.1-2009、GB/T20000.2-2001、GB/T20001.4-2015、GB/T20003.1-2014 等标准制定修订要求，并能对标准项目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负全责。二是项目首席起草人名下有未完成标准的，不予立项。每位首席起草人只可申报 1 项标准。

## （二）申报内容

申报项目应达到方法明确、技术成熟，形成完善的标准草案，能够在相应时限内完成。目前尚处研究阶段的内容，不予立项。

## （三）申报前查重

项目单位应在申报前对照已发布和已立项全部标准进行查重，并提交查重结果（附件 3）。查重中若发现有已发布或已立项的标准，则不应再申请相同标准。已发布标准详见附件 7，已立项标准请登陆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门户网站（<http://std.cahec.cn/>），在“国家/行业标准制修订”栏目查询。

## （四）申报单位

申报单位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良好专业背景和科研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及人员条件。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熟悉国家和行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要求，能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在历年审计结论中无违规记录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和申报方法

### **(一) 国家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**

- 1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；
- 2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（附件2）；
- 3.拟立项标准项目信息表（附件3，含查重内容）；
- 4.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4）；
- 5.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### **(二) 行业标准项目须提交材料**

- 1.农业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（附件6）；
- 2.拟立项标准项目信息表（附件3，含查重内容）；
- 3.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4）；
- 4.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### **(三) 材料提交时限**

申报人须于2020年4月30日前，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tc181@cahec.cn。为便于管理，统一邮件标题为：“国/行标-标准名-立项申报”。例“国标-口蹄疫诊断技术-立项申报”。秘书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回信确认，如未收到确认信息，请及时来电咨询。

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盖文燕 王媛媛

电话：0532-85630386

电子邮箱：tc181@cahec.cn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369号

- 附件： 1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；
- 2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3.拟立项标准项目信息表；
- 4.标准编制说明；
- 5.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；
- 6.农业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7.动物卫生标准发布目录。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0年2月11日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---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0年2月11日印发

---